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榆林德鑫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米脂县银州街道办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米脂县党校南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米脂县党校周边环境治理，其中包括：拆除工程、道路工程、砖砌围墙、石砌挡墙、雨水管道铺设、电力管道铺设，米脂县党校南侧公共卫生间，其中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专业配套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有效工期 180 天（如天气原因，完工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2999788.9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米脂县银州中路电信局二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06759113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薛伟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91259222

开户银行：

帐号：

